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6〕182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受委托实施的 行政审批等事项以及规范部分 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6号），市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

政审批项目14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5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1项，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项目52项，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5项。其中，涉及法定依据尚未修订的，待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承接和受委托实施项目等的落实、衔接工作。对公布取消的项目，要及时停止审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承接的项目，要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受委托实施的项目，要主动接受指导监督，严格执行办理要求，及时报告实施情况；对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完善信用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活力。

-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14项）
2.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计5项）
3. 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11项）
4.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2项）
5. 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5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2000年第12号）	取消	
2	船舶进出港签证（含定期）核发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取消	
3	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资格的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	取消	
4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取消	属于“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河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子项。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5	市权内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含农作物、林木）	市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8号）	取消	属于“市权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农作物、林木）”子项。
6	设立旧机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许可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馆藏珍贵文物拍摄营利性、资料性电影电视审批(馆藏文物三级以下或未定级文物)	市文广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取消	
8	户外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辖市(区) 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9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取消	
1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市管道路)	市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下放 天宁区、 钟楼区 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 天宁区、 钟楼区 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1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	
13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市物价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	取消	
14	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市民防局、 辖市(区) 民防局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 号)	取消	

附件2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计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取消	市级属于“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子项。
2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市地方海事局、 辖市（区） 地方海事处	《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1 号发布，第 81 号予以修改）	取消	市级属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中事故责任认定及重新认定”子项。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3	逐级报送鲜茧收购资格申请材料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7 年第 4 号）、《江苏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苏经贸茧丝〔2005〕405 号）	取消	
4	在登记地以外发布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备案	市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地方储备粮运作出现重大亏损的核实	市粮食局	《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6 号）	取消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附件3

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11项, 其中市级承接9项、市县共同承接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上级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6 号)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除省行及省分行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施工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由省公安厅审批外, 其余事项并入市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项目。
2	我省居民赴港澳定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 号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并入市级“中国公民出入境许可”项目。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溧阳市国土局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 市级并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
4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省测绘 地理信息局	市国土局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地图审核。
5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资质的核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20 号)、《关于印发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6〕182 号)	省住建厅	市园林局	与“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合并为“园林绿化企业二、三级资质审批”。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上级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0 号）	省交通厅	市公路管理处	除“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许可”外，并入市级“在公路用地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事项，属于市公路管理处“涉路施工许可(国省干线)”子项。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8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省交通厅	市运输管理处	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9	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省交通厅	市运输管理处	并入市级“市级权限客运经营审批”项目。在相关法规条款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执行。
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6 号）	省卫计委	市卫计委	并入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项目。
11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0 号）	省食药监局	市食药监局、 辖市（区） 市场监管局	除南京东郊国宾馆和金陵饭店外的其他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对应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

附件 4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52项，其中市级受委托45项、市县共同受委托1项、县级受委托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省发改委	市发改委	除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六大高耗 能行业项目、省属及以上企业项目、 省有关厅局项目及省级核准权限内 按规定应编制节能报告书项目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年第6号）、《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省经信委	市经信委	除新增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含）以 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国家有明 确要求的项目外。
2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与退 出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 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 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 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省经信委	市经信委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变更审批。
3	对民办学校以捐 赠者姓名或者名 称作为校名的批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99号）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除民办高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 作为校名外。
4	设立保安服务公 司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除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 安服务公司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外。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5	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6	省级和外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7	江苏省基金会设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省以下层级基金会设立登记。
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29 号）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9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10	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 年 7 月 9 日劳部发〔1993〕134 号）、《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11	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1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内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省国土厅	市国土局	
17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省环保厅	市环保局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18	农药、兽药广告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9 号）、《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88 号）	省农委	市农委	
19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8 号）	省农委	市农委	
20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8 号）	省农委	市农委	
21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省农委	市农委	
22	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	省农委	市农委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2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委	辖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4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省农委	辖市（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25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26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27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28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辖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2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30	设立、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变更股权结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及以上的除外）、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31	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32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4 年第 31 号）	省文化厅	市文广新局	
3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34	职业病诊断医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19 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35	护士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19 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517 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除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外的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36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禁毒条例》（国务院令 597 号）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计委	
3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87 号）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3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	省质监局	市质监局	
39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1989 年第 3 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69 号）	省食药监局	市食药监局	除新开办的化妆品企业外的生产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40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4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	省安监局	市安监局	
42	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 号）、《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 号）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辖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3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发布，2013 年第 5 号予以修改）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	
44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发布，2013 年第 5 号予以修改）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	
45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委	
46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 号）	省民防局	市民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47	拆除报废 5 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 号）	省民防局	市民防局	
4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 号）	省民防局	市民防局	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的审批。
49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 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国土局	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50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许可。
51	建设工程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52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省文物局	市文广新局	

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15 项)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1	市发改委	节能评估报 告书（表） 编制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评估 审核	评估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6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 【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1〕1号）第六条：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节能登记表，由项目单位自行填写。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2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 报告	市级社会团 体、跨辖市 （区）社会团 体的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市级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设 立、变更、注 销登记	评估评价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 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 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行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验资，登记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委托 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	
3	市国土局	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具体建设项目 占用国有未利 用地审批（受 市人民政府委 托） 临时用地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拨审 批（受市人民 政府委托）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 租赁、作价出 资或者入股审 批（受市人民 政府委托）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2号令）第七条：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 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 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 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在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 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投资 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申请人自行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机 构评估，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委托 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4	市国土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 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检验检测	【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申请用地预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选址占地情况（用地位置、总规模和类型）要求对地块类型进行描述。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国有荒山、荒地开发审批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具体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批（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临时用地审批				
5	市城建局	施工图设计审查	建筑施工许可核准（省管项目以外）	技术审查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委托省外机构的，还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影响评价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拦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许可	评估评价	【部委标准】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规定（JTS110-9-2012）第1部分总则：1.0.3跨越内河Ⅴ级及以上航道或通航3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上、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港口河海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其他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工程咨询乙级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7	市农委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除外）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核发	论证咨询	【部门规章】《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第2号）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森林经营单位申请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供前款（一）、（二）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市卫计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卫生审核、竣工达标验收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 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10	市环保局	环境监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咨询评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太湖流域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工程，推行环境工程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监理单位对其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四、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监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环境影响评价		评估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 要求	备注
12	市安监局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批发 许可	评估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或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权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和经营许可				
			市权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3		安全设施设计	市权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勘察设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14	市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已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试运行的，应当在其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二十九条：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第三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已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